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安美桥(南宫)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及代码	C1722 毛织造加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500079985278B	法人姓名	高瑞星
行政区划代码	130581000000	建厂时间	2018 年 8 月
联系人	陈善军	联系电话	15175137979
详细地址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内, 通达街以北、大庆街以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产污设备数量	7	排污口数量	6

在线基本信息一览表

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编号		无		
环保认证编号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在线型号、出厂编号				
在线安装位置				
生产厂家				
检测系统名称	型号	编号	原理	生产厂家
颗粒物检测仪				
二氧化硫检测仪				
氮氧化物检测仪				
氧量检测仪				
流速检测仪				
温度检测仪				
其他检测仪				
运营单位				
运营现场负责人				

此表，一套在线设施一个表，有多套在线的，可以复印。

排污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备（工序）	环保治理工艺/设施	监测断面 尺寸	生产 负荷	排污口 高度	坐标	批准执行 标准及限值	备注
1	炭化	水洗塔+15m 排气筒	0.3m	44.57 %	15m	115° 25' 48.11"E, 37° 21' 31.64"N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 96)表 2 二级标 准 硫酸雾排放浓 度≤45mg/m ³	
2	烘干	VOCS 油烟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	0.9m	44.57 %	15m	115° 25' 52.50"E, 37° 21' 31.50"N	《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 2016) 表 1 其 他行业排放限 值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	

							14)表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中燃气锅炉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3	干洗	活性炭吸附附柱（自带）+15m 排气筒	0.3m	44.57 %	15m	115° 25' 51.21"E, 37° 21' 32.17"N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4	锅炉	低氮燃烧器+12m 排气筒	0.6m	44.57	12m	115° 26'	《锅炉大气污	

0.84"E, 37° 21' 34.45"N	%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中燃气锅炉限值，同时满足 《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 通知》(邢气领办(2019)35号)文件提出的 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 ≤
-------------------------------	---	---

								5mg/m ³ SO ₂ ≤ 10mg/m ³ NO _x ≤ 30mg/m ³	
5	锅炉	12m 排气筒	0.6m	44.57 %	12m	115° 26' 0.83"E, 37° 21' 34.15"N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 14)表 3 锅炉大 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浓度限值 中燃气锅炉限 值，同时满足 《邢台市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开展燃 气锅炉氮氧化	备用 锅炉 (不 再建 设备 用锅 炉)	

							物治理工作的 通知》(邢气领 办(2019)35 号)文件提出的 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 ≤ 5mg/m ³ SO ₂ ≤ 10mg/m ³ NO _x ≤ 30mg/m ³	
6	污水处理站	加盖密封+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0.3m	44.57 %	15m	115° 25' 48.11"E, 37° 21' 31.64"N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相应标准 氨 ≤4.9kg/h 硫化氢 ≤ 0.33kg/h	

[illegible]

- 1、按照分行业颁布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写主要废气排放口。
- 2、无本行业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时，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 4.5.2.4 排放口类型中要求的主要排放口填写。
- 3、排污口数量多，按照此表提供排污口基本信息。在线信息按照基本信息一览表要求提供。

2、无本行业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 4.5.2.4 排放口类型中要求的主要排放口填写。

3、排污口数量多，按照此表提供排污口基本信息。在线信息按照基本信息一览表要求提供。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06042 号

检测类别： 废气

受检单位： 安美桥（南宫）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0 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会强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李浩	日期	2020.6.20
报告审核	魏国国	日期	2020.6.20
报告签发	刘会强	日期	2020.6.20
采样日期	2020.06.17	检测日期	2020.06.18-2020.06.19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 赵成洋、胡宇龙		
	分析人员: 许莎、魏晓阳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安美桥(南宫)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安美桥（南宫）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4t/h 锅炉废 气排气筒 (12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	--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颗粒物	W06042GLP1-0101 W06042GLP1-0102 W06042GLP1-0103	滤膜，密封保 存完好	

二、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型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BK103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BK1036)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BK1036) MS105DU 电子天平 (BKB003)	1.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黑度计 (BK1046)	--

三、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		100%		处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器		
污染源工艺		天然气锅炉（型号：WNS4-1.25-QY）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06.17	4t/h 锅炉 废气排气筒 （12米）	标干流量	m³/h	3954	3902	3874	395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颗粒物浓度≤5mg/m³ 二氧化硫浓度≤10mg/m³ 氮氧化物浓度≤30mg/m³ 烟气黑度≤1级
		含氧量	%	6.3	6.1	6.2	6.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	2.0	2.1	2.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2.6	2.3	2.5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70×10 ⁻³	7.80×10 ⁻³	8.14×10 ⁻³	8.70×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5.85×10 ⁻³	5.81×10 ⁻³	5.93×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17	17	1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3	20	20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51×10 ⁻²	6.63×10 ⁻²	6.59×10 ⁻²	7.51×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未检出项目, 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按其相应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 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有限公司